

# 國立金門大學楊忠禮教學優良及傑出獎設置辦法

95年3月15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訂定  
99年5月2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4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4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3日 104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6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6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2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熱心教學，持續改進教材教法，並表彰教學著有貢獻之教師，特設定楊忠禮教學優良及傑出獎，並制定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楊忠禮教學優良及傑出獎（以下簡稱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實施對象為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之講師以上專任（案）教師，教學表現優良或傑出及輔導學生學業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應組成楊忠禮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校遴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學術副校長聘請教務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另由校長指派本校曾獲「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四至六人擔任遴聘委員組成之。  
校遴選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為承辦單位。

第四條 「教學優良獎」名額為各學院專任（案）教師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名者以一名計，不足一人以一人計。  
「教學傑出獎」名額為三名，由「教學優良獎」獲獎者中選出。

「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兩者不重複敘獎。

第五條 教學優良及傑出獎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

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供上一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於各學院內達總平均前 70% 候選人名單。各系、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得推薦一名，由各推薦單位系級教評會進行遴選，前者送院教評會，後者送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評會決議產生「教學優良獎」教師後，再提請校遴委會，依據各學院提出「教學優良獎」名單中，選出「教學傑出獎」教師。

第六條 於評選教學優良及傑出獎教師時，各候選教師需提供申請前三年之具體且足堪證明其教學成效之佐證（附件一），供審查委員參考。

系（院）級教評會與校遴委會於「教學優良獎及傑出獎」評選標準得參考以下項目：

一、 教學成果：包括三年內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分析、教學成果論文發表、特殊教學事蹟、受輔導學生表現及其他相關成果。

二、 教材與教學準備佔：包括三年內教學授課大綱、教學內容（含數位教學教材）、教材編撰、成績繳交情形及其他相關資料。

三、 教學熱忱、理念及方法。

四、 系（院）級教評會與校遴委會得決定是否增列課堂觀課或其他審查項目。

第七條 系（院）級教評會於「教學優良獎」教師之遴選方式及標準得另訂之。校遴委會於遴選「教學傑出獎」教師，由全體委員依據「教學優良獎」獲獎名單遴選出三名為「教學傑出獎」之獲獎教師。

第八條 獲選「教學傑出獎」之教師，自獲獎當學年起二年內不再推薦；「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次數不限。獲得三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教學傑出及優良獎」。

第九條 獲選「教學傑出獎」之教師應擔任校遴委會遴聘委員，辦理「教學傑出獎」遴選，本校得邀請獲獎教師協助及參與校內相關活動，分享經驗與心得、舉辦教學觀摩、拍攝開放式課程及傳授教學經驗等。

第十條 於校慶典禮由校長頒發該獎項，獲「教學優良獎」教師每人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 10,000 元，獲「教學傑出獎」教師每人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 30,000 元，以資表揚。為第八條第二項「終身教學傑出」之教師，於校慶典禮由校長頒發「終身教學傑出」獎牌乙面。

第十一條 獎金之經費來源，包括：

- 一、 本校自籌收入。
- 二、 教育部或其他政府部門。

第十二條 遴選作業流程請參照(附件二)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_\_\_\_\_學年度楊忠禮教學優良及傑出獎申請表

申請人		職稱	
所屬學院		系、學位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	
申請日期		申請人初至本 校任職時間	
教學理念及特色說明	(請就教學成果、教材與準備、教學熱忱、教學理念及方法等做說明，以一~二頁為限)		

檢附資料：

- 本申請表。
- 相關證明資料（如課程大綱、教學進度、評量方式、講義、教學反應評量調查結果、教學成果論文、新開發課程、教材編撰、教科專書著作、教材研發成果等）。

申請人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 國立金門大學楊忠禮教學優良及傑出獎設置辦法

權責	作業流程/內容	備註
教學資源中心	提供上一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於各學院內達總平均前 70%候選人名單。以系、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	8 月 15 日前
系 學位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	1. 依據教學資源中心提供之候選人名單遴選一名「楊忠禮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候選人提報院教評會。 2. 候選人填寫申請單。(附件一) 3. 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及候選人申請單送至院或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	配合當年度 行事曆訂定
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1. 院教評會及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產生「楊忠禮教學優良獎」教師。 2. 會議紀錄(影本)送至教學資源中心。 (1) 學院：教評會及院教評會會議紀錄。 (2) 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及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配合當年度 行事曆訂定
教學資源中心	「楊忠禮教學優良獎」名單提請校遴委會核定並選出三名「楊忠禮教學傑出獎」教師。	提案
教學資源中心	1. 校遴委會核定「楊忠禮教學優良獎」教師。 2. 校遴委會選出三名「楊忠禮教學傑出獎」教師。 3. 決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通過
秘書室	1. 由校長於校慶典禮頒發「楊忠禮教學優良獎」及「楊忠禮教學傑出獎」之獲獎教師獎牌及獎金。 2. 「楊忠禮教學優良獎」獎金 10,000 元。 3. 「楊忠禮教學傑出獎」獎金 30,000 元。	辦理頒獎每 年 11 月初